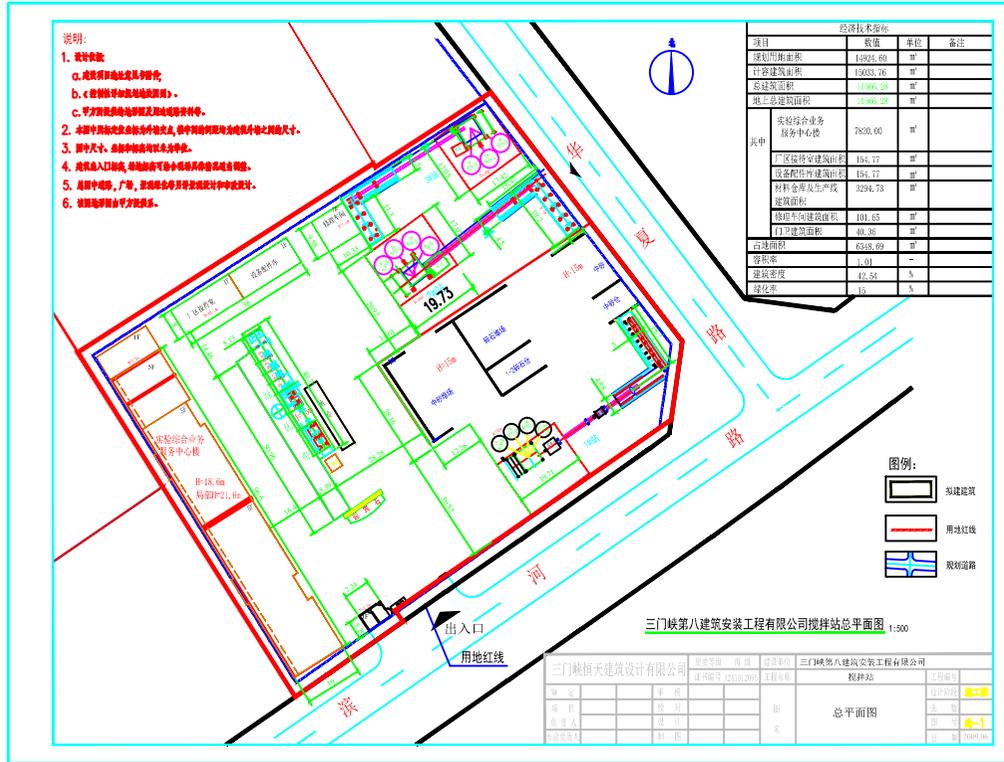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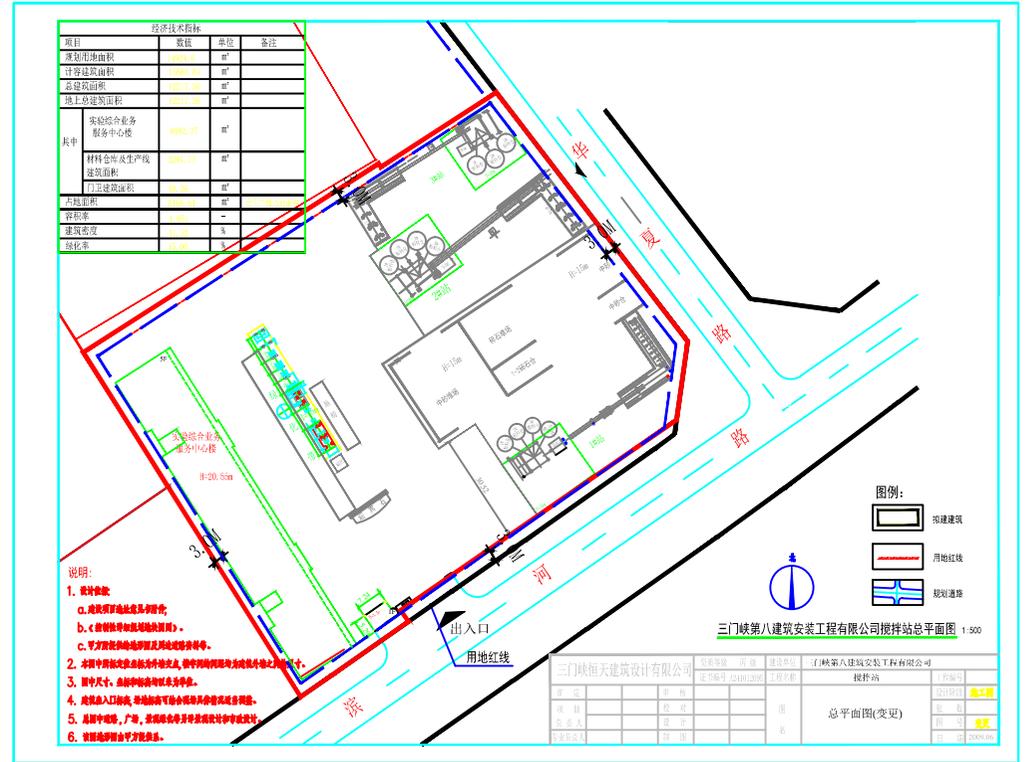
年产30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-实验综合业务服务中心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项目名称：年产30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-实验综合业务服务中心
 建设单位：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 建设规模：变更前实验综合业务服务中心楼建筑面积7820.00㎡，基底面积1398.40㎡，建筑高度19.2m。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1.01，建筑密度42.54%，绿地率15%。
 变更后实验综合业务服务中心楼建筑面积8882.27㎡，基底面积1767.87㎡，建筑高度20.55m。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1.051，建筑密度41.32%，绿地率15.00%。
 公示日期：7个工作日。2023年1月29日-2022年2月6日
 公示网站：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 详细内容：详见总平面变更图纸

变更前



变更后



- 说明:
1. 设计依据:
 - a.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;
 - b. 《城乡规划用地规划通则》;
 - c. 甲方提供的用地现状图及用地规划条件等。
 2. 本图中所标注的坐标点及标高均以国家统一坐标系为准。
 3. 图中尺寸、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 4. 规划出入口标高、场地标高可结合地形图及现状图确定。
 5. 图中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等均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设计。
 6. 规划图例由甲方提供。

- 说明:
1. 设计依据:
 - a.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;
 - b. 《城乡规划用地规划通则》;
 - c. 甲方提供的用地现状图及用地规划条件等。
 2. 本图中所标注的坐标点及标高均以国家统一坐标系为准。
 3. 图中尺寸、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 4. 规划出入口标高、场地标高可结合地形图及现状图确定。
 5. 图中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等均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设计。
 6. 规划图例由甲方提供。

附加说明:
 查询详细内容, 请出示身份证明, 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查询。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
 《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。如有异议, 请于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馈, 公示期满后,
 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 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 联系地址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股
 咨询电话: 0398-7876889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 2023年1月29日